

##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5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下午3:3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赵马克、王晓东、刘昌柏、李燕萍、郭月梅、田志龙以现场方式参加，董事邵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马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和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不超过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15.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尚未开展实施。鉴于近期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变化，期间股价曾多次触及15元/股的回购价格上限，现结合市场实际行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与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保障本次股份回购工作后续顺利推进，同意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5.00元/股（含）调整为19.00元/股（含），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其余内容均保持不变。因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的授权，因此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